

附件一
〔第一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表

第一部份 聲明及同意

1. 本人／本人等在填寫及簽署本申請表前，已閱讀《夾心房屋申請表》及《夾心房屋申請須知》。
2. 本人／本人等知悉申請必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下稱“房屋局”）提供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夾心房屋申請表》，以及為評分及資料核對目的的相關證明文件。
3. 本人／本人等知悉本申請表第三部份所填寫的內容；倘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4. 本人／本人等知悉，倘本次申請為個人申請，無需提交本申請表的第三部份。
5. 本人／本人等承諾，所購買的房屋將作為名列本申請表內的人士自住之用。如將單位用於自住以外的其他用途，須受法例規定的處罰。
6. 本人／本人等知悉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申請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處理本次申請，以及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並同意房屋局將本人／本人等的文件及資料交予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作申請處理之用。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個人資料。
7. 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其他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局、民事登記局、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同時，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向澳門所有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本人／本人等名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該等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本人／本人等所開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8. 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向本人／本人等同時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以外的國家／地區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有關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該等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9. 本人／本人等清楚知悉，向房屋局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本人／本人等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

序號	姓名	與申請人的親屬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簽名
1		申請人		
2				
3				
4				
5				
6				
日期				

* 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如人數超過 6 人，自動生成多於一份《夾心房屋申請表》第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表

第二部份 申請人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 (1/3)

申請人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序號	1
葡文姓名			
身份證類別		身份證編號	
與申請人的親屬關係	申請人	性別	
婚姻狀況 (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			
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填寫			
實際婚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婚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葡籍認別證/公民證		證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所在地 (請指出):		證件編號	
聯絡資料			
住址			
澳門通訊地址			
澳門流動電話		其他電話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3 年徒刑, 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1 年徒刑, 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表

第二部份 申請人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 (2/3)

聲明人姓名		序號	1	
收入申報期間				
任職狀況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家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三歲或以下子女的全職家務者		
澳門內外的收入 (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 但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職業/項目	公司名稱/收益來源	期間	貨幣	金額
總收入 (折算為澳門元)			澳門元	
資產申報日期				
澳門內外的資產 (不包括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				
土地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	金額	
銀行帳戶及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股票、債券、商業產品、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活期、定期存款、儲蓄)				
國家/地區及信用、金融機構		帳戶編號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3 年徒刑, 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1 年徒刑, 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收入或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 自動生成《夾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表

第二部份 申請人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 (3/3)

聲明人姓名		序號	1	
資產申報日期				
經營業務的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土牌照、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名稱	地址	貨幣	金額	
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船舶及飛行器)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	金額
債權／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說明		貨幣	金額	
其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藝術品、珠寶、黃金、現金等其他資產)				
說明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收入或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自動生成《夾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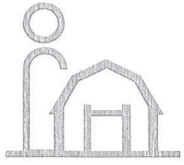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表

第三部份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 (1/3)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序號	
葡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與申請人的親屬關係		性別	
婚姻狀況 (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			
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填寫			
實際婚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婚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葡籍認別證/公民證		證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所在地 (請指出):		證件編號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3 年徒刑, 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1 年徒刑, 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表

第三部份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 (2/3)

聲明人姓名		序號		
收入申報期間				
任職狀況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家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三歲或以下子女的全職家務者		
澳門內外的收入 (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 但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職業/項目	公司名稱/收益來源	期間	貨幣	金額
總收入 (折算為澳門元)			澳門元	
資產申報日期				
澳門內外的資產 (不包括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				
土地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	金額	
銀行帳戶及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股票、債券、商業產品、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活期、定期存款、儲蓄)				
國家/地區及信用、金融機構		帳戶編號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3 年徒刑, 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1 年徒刑, 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收入或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 自動生成《夾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表

第三部份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收入及資產淨值 (3/3)

聲明人姓名		序號		
資產申報日期				
經營業務的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土牌照、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名稱	地址	貨幣	金額	
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船舶及飛行器)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	金額
債權／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說明		貨幣	金額	
其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藝術品、珠寶、黃金、現金等其他資產)				
說明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收入或資產項目多於上表欄目，自動生成《夾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表

第四部份 收入及資產補充欄目

聲明人姓名		序號		
澳門內外的收入（包括工作及非工作收益，但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除外）				
職業／項目	公司名稱／收益來源	期間	貨幣	金額
澳門內外的資產（不包括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				
項目	說明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

* 如多於上表欄目，自動生成多於一份《夾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份。

附件二
(第二款所指者)

1. 第17/2023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二及第三款所指者

1.1 身份證明文件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適用於非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配偶
	適用於持有其他國家 / 地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收入證明文件 (包括工作收入及非工作收益, 但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除外)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p>工作收入證明</p> <p>具有僱主簽名、簽發日期及公司蓋章的《收入證明 - 表格HI01》</p> <p>倘在申報期間曾轉換工作, 亦必須出示在申報期間內所有的《收入證明 - 表格HI01》</p> <p>註: 若僱主發出的收入證明文件正本載有《收入證明 - 表格HI01》全部資料或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發出的收入證明文件, 得由申請人適當填妥《收入證明 - 表格HI01》而無須僱主簽名及公司蓋章</p>	<p>適用於受僱人士</p> <p>包括長工、散工、兼職等</p> <p>收入包括基本薪金、佣金、獎金花紅、假期報酬、房屋津貼、家庭津貼、超時工作、輪班津貼、勤工獎金、交通津貼、醫療津貼, 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p> <p>收入為稅前收入, 並無須扣除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職業稅及公積金</p>
漁民證及 / 或海員登記證, 船舶年度准照	適用於漁船上工作人士
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證明文件*	適用於受僱人士
《商業企業主收入聲明書 - 表格HI02》	適用於商業企業主、從事工商業活動人士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年度營業稅單及商業登記證明*	適用於商業企業主、從事工商業活動人士
<p>財務報告 (須包括損益表)</p> <p>註: 損益表內應載明:</p> <p>1. 銷售收入及 / 或勞務收益; 2. 費用及成本; 3. 計稅前之損益; 4. 其他收益</p>	適用於商業企業主、從事工商業活動人士
《自僱人士收入聲明書 - 表格HI03》	適用於非經營商業企業或非從事工商業活動的自僱人士
工作收入來源證明	適用於非經營商業企業或非從事工商業活動的自僱人士
載有扶養費的判決書	適用於收取扶養費人士
收取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證明	適用於收取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人士
租金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租賃動產或不動產取得收益人士
知識產權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行使知識產權取得收益人士
投資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透過財務運用取得收益人士
1.3 其他證明文件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居留證明文件	適用於身份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居留時間的申請人

2. 第17/2023號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指者

2.1 提交1.1及1.2所指的文件	
2.2 婚姻狀況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結婚證明*	適用於已婚人士
事實婚證明 經由兩名證人證實及認定筆跡的事實婚聲明書	適用於存在事實婚人士
離婚證明*	適用於離婚人士
親屬關係證明	適用於非第一親等親屬關係共同申請人士
親權判決書或監護人判決書	適用於行使十八歲以下家團成員的親權或監護權人士、與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共同申請人士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持有的資產淨值證明文件（不包括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土地使用證明*、產權證明*及由認可物業估價公司發出的估值證明	適用於持有土地或不動產人士 土地包括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等 不動產包括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等
投資結算證明	適用於持有投資項目人士 投資包括股票、債券、商業產品、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貴重金屬、經紀投資按金、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保險計劃等
財務報告（須包括資產負債表）	適用於商業企業主、從事工商業活動人士
車輛、船舶、飛行器營業牌照或年度准照	適用於以車輛、船舶、飛行器經營工商業活動人士 車輛包括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
車輛、船舶、飛行器登記證明*	適用於持有車輛、船舶、飛行器人士 車輛包括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
信用、金融機構及 / 或銀行發出之結算證明	適用於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元5,000元的活期、定期、儲蓄、往來帳戶人士
債權證明文件	適用於持有債權超過澳門元5,000元人士
債務證明文件	適用於具有債務超過澳門元5,000元人士
其他資產證明文件	適用於持有超過澳門元5,000元的現金、藝術品、珠寶或其他物品人士
2.4 其他證明文件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其他	房屋局認為有助於審查的其他文件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受僱人士、商業企業主、自僱人士、登記結婚人士、持有土地及不動產人士、持有車輛、船舶、飛行器人士無須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

表格 HI01

收入證明

僱員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社會保障基金／強積金／ 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受益 人編號	
入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 ^{註1}	年 月 日
任職部門		職位	
收入期間 ^{註2}	年 月至 年 月 (12個月 ^{註2})		
貨幣			
收入金額 ^{註3}			
收入支付方式		公司電話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		納稅人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	
公司地址			
僱主／公司負責人姓名		僱主／公司負責人職位	

若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若僱員仍然在職，不用填寫。

註 2：應申報下列日期之前 12 個月的收入：(1) 如屬夾心房屋申請，在開展申請的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發佈之日前；(2) 如屬夾心房屋申請的資格審查，在房屋局發出首次甄選通知之日前。

註 3：收入包括基本薪金、佣金、獎金花紅、假期報酬、房屋津貼、家庭津貼、超時工作、輪班津貼、勤工獎金、交通津貼、醫療津貼，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 (如公司股份)，但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除外。收入之計算無須扣除職業稅、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等。

注意：

1. 可自行影印本證明給僱主／公司負責人簽署。
2. 若有修改，請將錯誤部分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如：塗改液或塗改帶) 塗改，否則本證明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

表格 HI02

商業企業主收入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社會保障基金／強積金／ 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受益 人編號	
收入期間 ^{註2}	年 月至 年 月 (12個月 ^{註2})		
貨幣		結業日期 ^{註1}	年 月 日
收入金額 ^{註3}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商業登記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		納稅人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	

若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

聲明人簽名及公司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若仍然營運，不用填寫。

註 2：應申報下列日期之前 12 個月的收入：(1) 如屬夾心房屋申請，在開展申請的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發佈之日前；(2) 如屬夾心房屋申請的資格審查，在房屋局發出首次甄選通知之日前。

註 3：收入包括基本薪金、佣金、獎金花紅、假期報酬、房屋津貼、家庭津貼、超時工作、輪班津貼、勤工獎金、交通津貼、醫療津貼，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 (如公司股份)，但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除外。收入之計算無須扣除職業稅、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等。

注意：

1. 可自行影印本聲明書。
2. 若有修改，請將錯誤部分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聲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如：塗改液或塗改帶) 塗改，否則本聲明書無效。
3. 須提交自行填寫的財務報告 (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

表格 HI03

自僱人士收入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社會保障基金／強積金／ 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受益 人編號	
收入期間 ^{註1}	年 月至 年 月 (12個月 ^{註1})		
貨幣			
收入金額 ^{註2}			
職業			
納稅人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			

若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

聲明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應申報下列日期之前 12 個月的收入：(1) 如屬夾心房屋申請，在開展申請的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發佈之日前；(2) 如屬夾心房屋申請的資格審查，在房屋局發出首次甄選通知之日前。

註 2：收入包括基本薪金、佣金、獎金花紅、假期報酬、房屋津貼、家庭津貼、超時工作、輪班津貼、勤工獎金、交通津貼、醫療津貼，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 (如公司股份)，但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除外。收入之計算無須扣除職業稅、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等。

注意：

1. 可自行影印本聲明書。
2. 若有修改，請將錯誤部分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聲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如：塗改液或塗改帶) 塗改，否則本聲明書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

表格 HI04

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
(不包括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
(適用於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資格審查)

茲聲明，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
的身份證／護照，為夾心房屋申請表編號_____的申請人／家團成員，於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明白**根據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若提供虛假聲明，按刑法規定
予以處罰。**

附同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 - 補充欄目 是，共____頁 否

資產申報日期			
土地及不動產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	金額

銀行帳戶及投資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股票、債券、商業產品、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貴金屬、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活期、定期存款、儲蓄)			
	國家／地區及信用、金融機構	帳戶編號	貨幣	金額

經營業務的資產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土牌照、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名稱	地址	貨幣	金額

-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 如資產淨值項目多於上表欄目，自動生成《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 - 補充欄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

表格 HI04

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

(不包括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

(適用於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資格審查)

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的汽車、輕型客貨汽車、重型汽車、貨櫃重型汽車、電單車、船舶及飛行器)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	金額

債權／債務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說明	貨幣	金額

其他資產

(包括在澳門內外持有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0 元的藝術品、珠寶、黃金、現金等其他資產)

說明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資產淨值項目多於上表欄目,自動生成《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

聲明人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夾心房屋申請

表格 HI05

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 - 補充欄目
(不包括屬因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取的任何賠償)
(適用於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資格審查)

茲聲明，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身份證／護照，為夾心房屋申請表編號_____的申請人／家團成員，於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明白根據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若提供虛假聲明，按刑法規定予以處罰。

項目	說明	貨幣	金額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多於上表欄目，自動生成多於一份《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 - 補充欄目》。

聲明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